

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



- 一、公告期間：115年3月25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止
- 二、職缺人數：1名
- 三、工作內容：協助各項社會福利業務受理臨櫃及相關資料建檔等文書處理工作
-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
- 五、工作時間：8:00~17:00(得彈性上下班8:30~17:30)，週休2日
- 六、代賑金：月薪29,500元(比照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七、僱用期限：115年4月13日至115年12月31日
- 八、應徵資格：
 1. 年滿16歲且為本市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
 2. 具備服務熱忱、細心及耐心，且具備電腦文書軟體基本操作能力(Excel、Word)

九、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通信報名，請符合資格者檢附下列文件，以電腦繕打採直式A4格式列印：
 - (1) 扶助申請表(請使用本所網頁登載之表單，貼2吋脫帽正面照片1張，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工作歷程，並請務必填寫日夜間聯絡電話)
 -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可)
 - (3) 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仍在學檢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 (4) 相關證照資料影本(無則免附)
 - (5) 個人自傳(500字至1000字)
 - (6) 100年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 (7)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女性免附)
 - (8) 其他相關文件
2. 報名文件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報名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社會課以工代賑人員」，並於115年3月30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履歷資料至臺中市潭子區公所社會課黃小姐收(地址：427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512號，聯絡電話：04-25388699#1106)，另請郵件寄出後電話告知本所承辦人員。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擇優錄取，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
2. 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人員1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3. 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符合資格者，始核定進用。

區長 劉汶軒